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738

10位ISBN编号：7511837735

出版时间：2012-7-1

出版社：郑雷 法律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郑雷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分析了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法律关系、法律性质和实际中船舶融资租赁所采用的主要模式；将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分解为合同问题、物权问题、登记问题；最后对船舶租赁立法的改革和完善提出了对策思路。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郑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书籍目录

序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船舶融资租赁概述 一、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 二、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 三、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一、分期付款买卖说及其局限性 二、租赁契约说及其局限性 三、金钱消费借贷契约说及其局限性 四、动产担保交易说及其局限性 五、独立契约说及其合理性 第三节船舶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 一、直接租赁模式 二、转租赁模式 三、回租模式 四、杠杆租赁模式 第四节船舶融资租赁在船舶融资市场的比较优势 一、传统船舶融资的主要渠道 二、船舶融资租赁之实践考察 三、船舶融资租赁的比较优势 第二章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合同问题研究 第一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船舶租赁合同研究 一、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 二、主要条款 三、利用买方出口信贷的租赁 第二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船舶买卖合同研究 一、新船买卖合同 二、二手船买卖合同 第三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合同合并 一、合同相对性原则对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合并的障碍 二、承租人的直接请求权基础 三、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行使索赔权的条件 第三章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物权问题研究 第一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规则 一、关于船舶融资租赁中所有权的理论探析 二、船舶融资租赁所有权对传统“一物一权”的突破 三、出租人对租赁船舶所有权的弱化 第二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担保方式 一、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保留 二、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抵押 三、船舶融资租赁中的浮动抵押 第四章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登记问题研究 第一节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概述 一、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概念 二、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作用和意义 三、船舶融资租赁中涉及船舶登记的种类 第二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国籍登记 一、开放登记与封闭登记的分野 二、船舶国籍登记的竞争及对我国航运业的影响 三、第二船籍登记制度 四、在我国建立第二船籍登记制度的思考 第三节船舶所有权登记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公示效力 三、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公信力 四、引入船舶预告登记制度的可行性 第四节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船舶抵押登记的公示原则 二、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机构、程序、内容 三、在建船舶抵押登记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第五节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租赁登记 一、光船租赁登记制度 二、承租人租赁权登记的对抗力 三、建立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四、建立船舶融资租赁权登记的法律设想 第五章未来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的完善 第一节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现状 一、《合同法》中关于船舶融资租赁的主要规定 二、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税收制度 三、与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监管制度 四、《海商法》中与船舶融资租赁相关的制度 第二节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中的弊端 一、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缺失严重 二、船舶融资租赁税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船舶融资租赁监管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船舶融资租赁的政策环境不够宽松，产业扶植措施远远不够 第三节未来中国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的模式选择 一、融资租赁立法模式的比较考察 二、中国选择专门立法的原因 三、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立法模式的具体设计 第四节未来中国融资租赁立法体系相关制度的设想 一、尽快制定专门的融资租赁法 二、加大对船舶融资租赁的政策扶持力度 三、完善《海商法》中的相关规定 四、完善税法 五、完善现行的融资租赁监管法 六、建立租赁信用保险制度 七、移植《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相关制度 八、借鉴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罗马法确立的债的相对性规则对现代大陆法系的债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德国民法典》第241条和《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都体现了债的相对性的精神。由于债权是相对权，因此债权人只能请求特定的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这种请求不能对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即使第三人的行为使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也仅得依侵权行为请求损害赔偿。而由于物权可对抗世间一切人的权利，物权具有绝对性；因此，除权利人之外，任何不特定人都负有不得侵犯权利人对某项财产所享有的物权之义务，即不特定人都是义务主体。任何人侵害物权人享有的物权，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提出请求和提起诉讼。在大陆法中，债权的相对性与物权的绝对性原理，不仅确定了债权与物权的一项区分标准，而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债权法与物权法的一些重要规则。例如，债权法中有关债的设立、变更、移转制度均应适用债的相对性原则，而物权法中的登记制度、物权公示等原则是建立在物权的绝对性基础上的。债权的相对性与物权的绝对性决定了权利救济方法的不同和权利主体、义务主体的差异。由于合同债权乃是相对权，仅在特定人之间有效，它对第三人并不影响明显，因此第三人在合同法中的规定较少。而物权作为一种绝对权，第三人常常会进入物权关系中来，侵权法的许多内容正是基于物权法才得以构建的。随着实践的发展，尤其是坚持债权的相对性的国家也开始出现松动，债权的相对性和物权的绝对性的区分只是相对的，随着债权的物权化、责任竞合等现象的出现，债权的相对性已出现越来越多的例外。例如，在保险合同中，责任险的第三人可以享有直接诉权即是对债权相对性的突破。在英美法中，因为法律上并不存在债的概念及体系，所以大陆法中的“债的相对性”规则在英美法被称为“合同的相对性”。其基本内容是，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只能赋予当事人或加在当事人身上，合同只能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拘束力，而第三人不能诉请强制执行合同。合同相对性原则最早是在Tweddle v. Atkinson一案中被提出的，在该案中，原告与某女结婚，原告的父亲与新娘的父亲达成一项协议，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分别给原告200英镑和100英镑，并且约定原告有权对不予支付的行为进行起诉。后来，原告的父亲履行了支付200英镑的承诺，但新娘的父亲却在履行前去世，于是原告向新娘父亲的遗嘱执行人（本案被告）请求给付100英镑，但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判决理由在于原告没有支付相应的对价。当然，在英美法中，合同相对性原则在实践中也存在许多例外，如现在英国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可以授予第三人强制执行的权利。如果在船舶融资租赁中严格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执行，则承租人作为船舶买卖合同的第三人则会失去合同法上的保护，而且船舶买卖合同与船舶租赁合同之间如何发生联系也会存在障碍，承租人是否有权对船舶供应者主张出租人的权利就是理论上必须解决的问题。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精彩短评

1、天下文章一大抄

《船舶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